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肥城市向阳街0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铭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产经营（包括土地资产经营、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或审定的范围经营）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黄京国

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肥城市向阳街011号

联系电话：0538-3229710

传真：0538-3229710

邮编：271600

二、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

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见附件。

三、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一）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公司已发行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

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肥城债（交易所）；12肥城资债（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22575（交易所）；1280230（银行间）。
 - 4、发行首日：2012年8月14日。
 - 5、债券发行总额：9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8、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5年8月14日、2016年8月14日、2017年8月14日、2018年8月1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25%、25%、25%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2014年8月14日为本期债券付息日，我公司按时支付了本期利息。
- #### 四、银行贷款本息按时偿还情况
-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银行贷款本息逾期偿付的情况。
- #### 五、未来是否存在债券按期兑付兑息风险的情况说明

尽本公司所知，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已发行债券未来按期兑付兑存在风险。

六、债券跟踪评级情况说明

根据2014年6月4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2012年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七、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八、已发行债券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发行的上述债券本期无变动。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底公司不存在未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其他事项

无。

附件：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
告》签章页。)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及附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2、 资产负债表	5-6
3、 合并利润表	7
4、 利润表	8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6、 现金流量表	10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3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9、 财务报表附注	17-6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审计报告

和信审字(2015)第 000284 号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23 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624,965,672.89	496,870,821.16	589,395,77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 2	-	-	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3		-	220,000.00
应收账款	七. 4	108,492,315.20	540,721,899.61	649,694,142.68
预付款项	七. 5	3,718,254.11	3,423,483.74	5,194,73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1,558,087,835.48	1,400,028,369.54	789,187,521.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10,608,751,389.94	6,199,094,039.05	6,162,784,161.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49,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953,015,467.62	8,666,138,613.10	8,259,476,330.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5,000,000.00	1,88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0	808,572,311.33	782,557,669.66	803,831,017.91
在建工程	七. 11	18,836,571.32	14,126,497.29	10,623,842.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2	501,041,239.60	512,634,666.55	526,898,97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03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495,161.14	1,311,198,833.50	1,341,853,837.33
资产总计		14,286,510,628.76	9,977,337,446.60	9,601,330,167.65

法定代表人:

王印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印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京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14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15	28,600,959.33	8,989,820.70	8,590,894.30
预收款项	七. 16	2,972,091.48	1,665,439.33	1,390,30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7	93,832.64	203,071.36	539,857.16
应交税费	七. 18	39,929,841.36	40,186,713.72	40,188,942.80
应付利息	七. 19	24,495,000.00	24,495,000.00	24,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0	154,845,152.58	143,172,858.38	90,868,699.1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21	455,653,674.38	137,000,000.00	127,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1,590,551.77	355,712,903.49	293,923,69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22	897,831,297.73	680,873,771.54	784,498,044.12
应付债券	七. 23	668,721,789.46	890,998,746.76	888,465,149.8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2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6,553,087.19	1,871,872,518.30	1,672,963,193.96
负债合计		2,578,143,638.96	2,227,585,421.79	1,966,886,88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25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26	10,779,949,677.53	6,950,696,620.43	6,933,359,620.4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27	78,138,828.91	64,023,108.49	53,065,500.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28	664,158,183.36	548,911,995.89	461,897,85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366,989.80	7,749,752,024.81	7,634,443,27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366,989.80	7,749,752,024.81	7,634,443,27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6,510,628.76	9,977,337,446.60	9,601,330,167.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955,827.31	446,175,146.45	559,048,737.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101,496,226.00	533,852,042.63	643,033,956.0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447,978,475.65	1,320,849,894.83	715,112,116.08
存货		7,999,967,845.35	3,638,168,345.35	3,636,670,800.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92,398,374.31	5,965,045,429.26	5,616,865,609.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3	5,000,000.00	1,88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4	162,524,672.60	162,524,672.60	162,524,672.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556,692.90	679,900,850.58	702,241,988.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045,770.54	510,589,045.89	524,802,45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127,136.04	1,354,894,569.07	1,390,069,115.17
资产总计		11,516,525,510.35	7,319,939,998.33	7,006,934,724.78

法定代表人:

张京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印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平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8,007.88	4,288,007.88	4,288,007.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946,584.45	40,131,711.63	40,151,714.05
应付利息		24,495,000.00	24,495,000.00	24,49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381,661.00	121,361,661.00	78,946,0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653,674.38	137,000,000.00	127,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5,764,927.71	327,276,380.51	275,730,78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3,422,817.90	608,250,000.00	758,900,000.00
应付债券		668,721,789.46	890,998,746.76	888,465,149.84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2,144,607.36	1,799,248,746.76	1,647,365,149.84
负债合计		2,417,909,535.07	2,126,525,127.27	1,923,095,932.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1,107,386.38	4,367,063,486.38	4,367,063,486.3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78,138,828.91	64,023,108.49	53,065,500.58
未分配利润		703,249,459.99	576,207,976.19	477,589,50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8,615,975.28	5,193,414,871.06	5,083,838,79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16,525,510.35	7,319,939,998.33	7,006,934,724.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兴

印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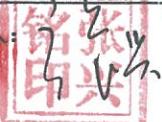
印莲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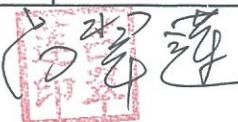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5,026,291.49	535,001,143.49	565,081,161.84
其中: 营业收入	七. 29	605,026,291.49	535,001,143.49	565,081,16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1,498,085.21	626,397,331.33	616,734,057.39
其中: 营业成本	七. 29	562,174,735.85	492,462,625.03	519,577,002.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 30	681,871.54	555,646.55	546,898.16
销售费用		158,294.00	274,876.70	238,695.60
管理费用		48,456,837.32	51,507,214.81	16,730,139.34
财务费用		98,276,320.09	72,629,442.88	73,750,519.28
资产减值损失	七. 31	1,750,026.41	8,967,525.36	5,890,802.4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 32	53,783.48	125,637.23	273,433.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6,418,010.24	-91,270,550.61	-51,379,462.46
加: 营业外收入	七. 33	235,875,613.61	189,416,564.22	223,580,191.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93.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 34	95,495.48	174,067.90	227,239.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81.00	100,970.6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62,1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 35	200.00	200.00	200.0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5	562,627,858.61	494,283,506.04	528,078,291.37
减: 营业成本	十三.5	512,174,113.18	449,842,281.30	480,521,87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231.25	223,481.20	243,242.6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731,434.00	38,371,459.84	2,364,350.82
财务费用		94,576,466.44	73,278,341.88	74,040,821.51
资产减值损失		2,25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6	53,783.48	125,637.23	273,433.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296,602.78	-74,206,420.95	-35,718,568.22
加: 营业外收入		225,453,807.00	183,782,500.00	222,83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	91.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57,204.22	109,576,079.05	187,111,340.7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7,204.22	109,576,079.05	187,111,34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157,204.22	109,576,079.05	187,111,340.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6665,788.94	639,983,353.42	494,109,717.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1,033.48	14,051,936.16	247,815,571.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3,930.04	12,028,066.41	13,846,289.1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0,000.00	1,380,000.00	196,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6	279,072,830.75	309,229,437.28	252,223,012.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0,000.00	17,337,000.00	12,589,4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738,619.69	949,212,790.70	746,332,729.8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441,980.69	443,511,704.14	468,431,46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26,706.54	25,286,103.33	23,103,389.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15,291.71	143,803,056.23	233,334,34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6,785.42	2,360,018.84	2,299,33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02,425.91	138,255,482.94	74,863,96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37	337,714,173.41	683,502,243.83	472,313,850.7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89,646.06	1,154,660,070.14	966,148,24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8,973.63	-205,447,279.44	-219,815,51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8,000,000.00	4,582,8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81,033.48	4,040,843.16		其中: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3.00	45,232,69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94,851.73	-130,724,948.86	410,065,914.8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670,821.16	616,395,770.02	206,329,85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616,395,770.0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国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国英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国英

王国英

王国英

王国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28,075.24	560,514,843.93	441,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553,326.55	290,704,683.96	227,159,05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781,401.79	851,219,527.89	668,759,05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61,963.10	357,951,776.64	431,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814.38	246,188.62	287,944.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89,271.37	667,319,136.60	465,447,52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782,048.85	1,025,517,101.86	896,735,47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9,352.94	-174,297,573.97	-227,976,41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30,658.48	4,040,843.16	4,582,87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153,39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30,658.48	14,040,843.16	247,736,27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	3,780.00	850,64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20,000.00	1,380,000.00	1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50,000.00	1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00,000.00	12,583,780.00	196,850,64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69,341.52	1,457,063.16	50,885,63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326,492.28	3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7,52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326,492.28	300,000,000.00	887,52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0	141,500,000.00	232,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75,822.84	136,733,079.90	74,604,53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75,822.84	278,233,079.90	306,704,5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0,669.44	21,766,920.10	580,816,46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80,680.86	-151,073,590.71	403,725,683.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975,146.45	586,048,737.16	182,323,05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755,827.31	434,975,146.45	586,048,737.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印京

王海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6,950,696,620.43			64,023,108.49	548,911,995.89		7,749,752,02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6,950,696,620.43	-		64,023,108.49	-	548,911,995.89	-	7,749,752,02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29,253,057.10	-		14,115,720.42	-	115,246,187.47	-	3,958,614,96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61,907.89	-	129,361,90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9,253,057.10	-				-		3,829,253,057.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9,253,057.1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4,115,720.42	-	-14,115,720.42	-	
1.提取盈余公积									14,115,720.42		-14,115,720.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10,779,949,677.53	-		78,138,828.91	-	664,158,183.36	-	11,708,366,989.80

法定代表人：

王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京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6,933,359,620.43				53,065,500.58		461,897,858.09		7,634,443,279.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6,933,359,620.43				53,065,500.58		461,897,858.09		7,634,443,27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6,120,300.00		-	-	6,950,696,620.43		-	64,023,108.49	-	548,911,995.8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	-	6,950,696,620.43		-	64,023,108.49	-	548,911,995.89	-

法定代表人:  朱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立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2年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5,429,276,617.62				34,354,366.50		308,635,703.05		5,958,386,987.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5,429,276,617.62				34,354,366.50		308,635,703.05		5,958,386,98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1,504,083,002.81		-	18,711,134.08	-	153,262,155.04	-	1,676,056,29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504,083,002.81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4,083,002.81									
(三) 利润分配						-	-	-		-	18,711,134.08	-	-18,711,134.08	-	
1.提取盈余公积											18,711,134.08		-18,711,134.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	-	6,933,359,620.43		-	53,065,500.58	-	461,897,858.09	-	7,634,443,27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64,023,10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576,207,976.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64,023,10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64,043,900.00		14,115,72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041,48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157,204.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764,043,9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4,115,720.42
1.提取盈余公积						14,115,720.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	8,131,107,386.38		78,138,828.91
法定代表人： <u>王春海</u>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u>王春海</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王春海</u>						
						703,249,459.99
						9,098,615,975.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53,065,500.58	477,589,505.05	5,083,838,79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53,065,500.58	477,589,505.05	5,083,838,79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57,607.91	98,618,471.14	109,576,0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76,079.05	109,576,07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0,957,607.91	-10,957,607.91	-
1.提取盈余公积									10,957,607.91	-10,957,607.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64,023,108.49	576,207,976.19	5,193,414,871.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902,605,200.79				34,354,366.50	309,189,298.38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3,432,269,165.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6,120,300.00	-	-	2,902,605,200.79	-	-	34,354,366.50	309,189,29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64,458,285.59	-	-	18,711,134.08	168,400,20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111,340.75	187,111,34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64,458,285.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1,464,458,285.59				1,464,458,285.5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711,134.08	-18,711,134.08
1.提取盈余公积							18,711,134.08	-18,711,134.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6,120,300.00	-	-	4,367,063,486.38	-	-	53,065,500.58	477,589,505.05
								5,083,838,792.01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6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983018014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业经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肥泰西会所验字（2002）第 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据肥政函[2003]7 号《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函》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12.0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12.03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泰众诚审验字（2003）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08]6 号《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的通知》，由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本公司出资人职责，代表肥城市人民政府行使本公司出资人权利。

公司地址：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2.03 万元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产经营（包括土地资产经营、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或审定的范围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

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

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公司或及政府部门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

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照固定资产的分类分别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5	2.38-6.33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管网管道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8-10	5	9.50-11.88
水源井及构筑物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8	5	11.88-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及租入房屋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

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

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

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

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6%或 3%计缴。

依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份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依据财税[2014]5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来水按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二) 营业税

按照相关经营收入的3%、5%计缴。

(三) 城建税

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四)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污水处理	600.00	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管网和泵站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管理，以及化粪池的维护。	600.00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城市供水	1598.00	集中式生产饮用水供应，普通货运，纯净水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管道维修、安装；供水器材销售、房屋租赁；饮水机制造、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	1598.00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水利工程 水资源开发	2000.00	水利工程，水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技术服务	2000.00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筹集管理城建	8000.00	筹集管理城建重点工程资金，承担城镇	8000.00	

限公司			资金， 土地整 理、熟 化、收 储及开 发		具体项目的投资、管 理及拆迁安置用房 建设的组织实施和 监督管理；受国土局 委托，负责对重点工 程建设项目控制范 围内的土地进行整 理、熟化、收储以及 开发；授权经营所属 国有资产		
肥城市城镇 保障房建设 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保障性 住房建 设，房 地产开 发	1000.00	以自有资金对保障 房建设项目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 保障性住房建设，房 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0	

接上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万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 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 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肥城市康龙排水 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肥城市自来水有 限公司	100		100	是			
肥城龙润水务有 限公司	100		100	是			
肥城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肥城市城镇保障 房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成立山东桃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以认缴出资方式成立。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87,051.88	93,433.43	26,838.15
银行存款	613,678,621.01	485,569,387.73	589,358,931.87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0.00	11,208,000.00	10,000.00
合计	<u>624,965,672.89</u>	<u>496,870,821.16</u>	<u>589,395,770.02</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中 1,120 万元系本公司为山东明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交通银行泰安分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 1,120 万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委托理财产品			27,000,000.00
合计			<u>27,000,000.00</u>

注释 3、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000.00
合计			<u>220,000.00</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商业汇票。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商业汇票。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释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6,692,121.84	6.07	1,841,427.98	27.52
②其他组合	103,641,621.34	9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10,333,743.18</u>	<u>100.00</u>	<u>1,841,427.98</u>	<u>1.67</u>

接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6,841,492.76	1.26	1,568,830.76	22.93
②其他组合	535,449,237.61	9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42,290,730.37</u>	<u>100.00</u>	<u>1,568,830.76</u>	<u>0.29</u>

接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5,921,420.97	0.91	933,106.57	15.76
②其他组合	644,705,828.28	9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650,627,249.25</u>	<u>100.00</u>	<u>933,106.57</u>	<u>0.14</u>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2,787.56	45.92	153,639.38	3,492,811.20	51.05	174,640.56
1—2年	877,743.07	13.12	87,774.31	697,254.46	10.19	69,725.45
2—3年	640,327.31	9.56	128,065.46	931,725.42	13.62	186,345.08
3—4年	913,283.09	13.65	456,641.55	943,372.27	13.79	471,686.14
4—5年	863,367.63	12.90	690,694.10	538,786.90	7.88	431,029.52
5年以上	324,613.18	4.85	324,613.18	237,542.51	3.47	235,404.01

合计	6,692,121.84	100.00	1,841,427.98	6,841,492.76	100.00	1,568,830.76
----	--------------	--------	--------------	--------------	--------	--------------

接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4,711.61	53.95	159,735.56
1—2 年	946,850.27	15.99	94,685.03
2—3 年	994,436.50	16.79	198,887.30
3—4 年	547,880.08	9.25	273,940.04
4—5 年	158,419.35	2.68	126,735.48
5 年以上	79,123.16	1.34	79,123.16
合计	5,921,420.97	100.00	933,106.57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05,617,002.1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5.73%。

注释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9,452.60	46.51		1,634,060.90	47.73	
1—2 年	647,116.08	17.40		177,755.74	5.19	
2—3 年	132,755.74	3.57		27,417.41	0.80	
3 年以上	1,208,929.69	32.52		1,584,249.69	46.28	
合计	3,718,254.11	100.00		3,423,483.74	100.00	

接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01,853.91	48.16	
1—2 年	964,220.06	18.56	
2—3 年	422,159.30	8.13	
3 年以上	1,306,500.64	25.15	
合计	5,194,733.91	100.00	

(2) 公司期末对预付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2,639,899.58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71.00%。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47,979,817.50	3.03	23,900,527.14	49.81
②其他组合	1,534,008,545.12	9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581,988,362.62</u>	<u>100.00</u>	<u>23,900,527.14</u>	<u>49.81</u>

接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30,978,377.79	2.18	22,423,097.95	72.38
②其他组合	1,391,473,089.70	9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422,451,467.49</u>	<u>100.00</u>	<u>22,423,097.95</u>	<u>72.38</u>

接上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29,312,307.71	3.65	14,091,296.78	48.07

②其他组合	773,966,510.95	96.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03,278,818.66	100.00	14,091,296.78	1.7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23,532,443.68	49.05	1,176,622.19	1,972,851.83	6.37	98,642.59
1—2 年	1,423,686.23	2.97	142,368.62	324,391.96	1.05	32,439.20
2—3 年	50,000.00	0.10	10,000.00	4,000.00	0.01	800.00
3—4 年				3,003,435.50	9.70	1,501,717.75
4—5 年	2,010,756.29	4.19	1,608,605.03	24,421,000.47	78.83	19,536,800.38
5 年 以 上	20,962,931.30	43.69	20,962,931.30	1,252,698.03	4.04	1,252,698.03
合 计	47,979,817.50	100.00	23,900,527.14	30,978,377.79	100.00	22,423,097.95

接上表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 以 内	443,597.01	1.51	22,179.85	
1—2 年	159,141.98	0.54	15,914.20	
2—3 年	3,028,435.50	10.33	605,687.10	
3—4 年	24,426,435.19	83.34	12,213,217.60	
4—5 年	102,000.00	0.35	81,600.00	
5 年 以 上	1,152,698.03	3.93	1,152,698.03	
合 计	29,312,307.71	100.00	14,091,296.78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286,224,916.73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1.30%。

注释 7、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02,563.90		321,011.36	

周转材料	422,601.15		392,053.04	
库存商品	296.08		193.89	
基础工程	853,155,261.99		853,155,261.99	
土地	9,478,679,907.03		5,116,880,407.03	
开发成本	275,190,759.79		228,345,111.74	
合 计	<u>10,608,751,389.94</u>		<u>6,199,094,039.05</u>	

接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76,712.46	
周转材料	316,860.24	
库存商品	125.78	
基础工程	853,155,261.99	
土地	5,290,515,903.36	
开发成本	17,419,298.00	
合 计	<u>6,162,784,161.83</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存货有明显减值迹象, 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2。

注释 8、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9,000,000.00	26,000,000.00	36,000,000.00
合 计	<u>49,000,000.00</u>	<u>26,000,000.00</u>	<u>36,000,000.00</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银 行	借款人	币种	本 金	借 款 日	到 期 日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肥城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14-8-28	2015-2-2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肥城东升纸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2014-3-17	2015-3-16
肥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丰城市新城街道财政管理中心	人民币	1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0
肥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肥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人民币	13,000,000.00	2014-10-22	2015-10-21
合 计			<u>49,000,000.00</u>		

注释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120,000.00	3,620,000.00
山东容大医药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合计	1,880,000.00	1,880,000.00	3,120,000.00	5,000,000.00

注释 10、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761,377,901.48	49,609,157.10		810,987,058.58
管网管道	67,607,939.36	8,388,728.94	16,565.36	75,980,102.94
机器设备	31,588,573.30	169,832.00		31,758,405.30
水源井及构筑物	28,259,545.33	8,770.00		28,268,315.33
电子设备及其它	3,149,415.67	654,393.00		3,803,808.67
运输工具	3,882,708.00	35,820.00		3,918,528.00
合 计	895,866,083.14	58,866,701.04	16,565.36	954,716,218.8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510,290.07	24,390,046.76		59,900,336.83
管网管道	26,541,393.01	4,415,182.11		30,956,575.12
机器设备	20,435,990.23	2,916,994.61		23,352,984.84
水源井及构筑物	27,002,535.73	165,330.59		27,167,866.32
电子设备及其它	2,264,454.25	313,373.33		2,577,827.58
运输工具	1,553,750.19	634,566.61		2,188,316.80
合 计	113,308,413.48	32,835,494.01		146,143,907.4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25,867,611.41			751,086,721.75
管网管道	41,066,546.35			45,023,527.82
机器设备	11,152,583.07			8,405,420.46
水源井及构筑物	1,257,009.60			1,100,449.01
电子设备及其它	884,961.42			1,225,981.09
运输工具	2,328,957.81			1,730,211.20
合 计	782,557,669.66			808,572,311.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管网管道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水源井及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它				
运输工具				
合 计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25,867,611.41			751,086,721.75
管网管道	41,066,546.35			45,023,527.82
机器设备	11,152,583.07			8,405,420.46
水源井及构筑物	1,257,009.60			1,100,449.01
电子设备及其它	884,961.42			1,225,981.09
运输工具	2,328,957.81			1,730,211.20
合 计	<u>782,557,669.66</u>			<u>808,572,311.33</u>

2014 年计提折旧额 32,835,494.01 元；本期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7,976,368.53 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1、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工程	86,720.00	10,000.00			96,720.00
自来水零星工程	14,039,777.29	12,846,250.18	7,976,368.53	169,807.62	18,739,851.32
合 计	<u>14,126,497.29</u>	<u>12,856,250.18</u>	<u>7,976,368.53</u>	<u>169,807.62</u>	<u>18,836,571.32</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在建工程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2、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				
土地使用权	527,275,336.89			527,275,336.89
软件	9,000.00			9,000.00
地热采矿权		1,630,000.00		1,630,0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小计	527,284,336.89	1,630,000.00		528,914,336.8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644,420.34	13,170,283.01		27,814,703.35
软件	5,250.00	3,750.00		9,000.00
地热采矿权		49,393.94		49,393.94
小计	14,649,670.34	13,223,426.95		27,873,097.29
三、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12,630,916.55			499,460,633.54
软件	3,750.00			
地热采矿权				1,580,606.06
小计	512,634,666.55			501,041,239.60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地热采矿权				
小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12,630,916.55			499,460,633.54
软件	3,750.00			
地热采矿权				1,580,606.06
合计	512,634,666.55			501,041,239.60

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13,223,426.95 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现上述无形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 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 应收账款	1,568,830.76	272,597.22				1,841,427.98
其他应收款	22,423,097.95	1,477,429.19				23,900,527.14
合计	23,991,928.71	1,750,026.41				25,741,955.12

注释 14、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 计	<u>5,000,000.00</u>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保证借款合同，由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注释15、应付账款

(1) 余额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8,600,959.33	8,989,820.70	8,590,894.30
合 计	<u>28,600,959.33</u>	<u>8,989,820.70</u>	<u>8,590,894.30</u>

注释16、预收款项

(1) 余额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972,091.48	1,665,439.33	1,390,301.17
合 计	<u>2,972,091.48</u>	<u>1,665,439.33</u>	<u>1,390,301.17</u>

注释17、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279.41	17,488,252.68	17,554,101.51	90,430.5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18,284.33	1,518,284.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10,612.58	1,210,612.58	
2.工伤保险费		205,307.07	205,307.07	
3.生育保险费		102,364.68	102,364.68	
四、住房公积金		1,047,408.00	1,047,40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91.95	244,925.07	288,314.96	3,402.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203,071.36</u>	<u>20,298,870.08</u>	<u>20,408,108.80</u>	<u>93,832.64</u>

(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设定提存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2,855.03	2,672,855.03	
二、失业保险费		217,610.37	217,610.37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890,465.40	2,890,465.40	

(3) 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辞退计划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注释 18、应交税费

税 种	适用税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17%	71,734.93	143,417.79	125,653.06
营业税	3%、5%	25,672,602.35	25,836,431.72	25,854,132.98
城建税	7%	1,797,159.92	1,808,661.54	1,809,895.99
教育费附加	3%	770,244.73	775,188.37	775,669.72
地方教育附加	2%	386,058.60	389,335.18	389,719.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132,459.47	134,097.76	134,290.01
企业所得税	25%	11,099,581.36	11,099,581.36	11,099,581.36
代扣代缴税金				
合 计		39,929,841.36	40,186,713.72	40,188,942.80

注释 19、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24,495,000.00	24,495,000.00	24,495,000.00
合 计	24,495,000.00	24,495,000.00	24,495,000.00

注释 20、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54,845,152.58	143,172,858.38	90,868,699.16
合 计	154,845,152.58	143,172,858.38	90,868,699.16

注释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653,674.38	137,000,000.00	127,8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5,000,000.00		
合 计	455,653,674.38	137,000,000.00	127,85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7,000,000.00	32,350,000.00	35,250,000.00

抵押借款	161,953,674.38	76,000,000.00	76,000,000.00
保证借款	41,700,000.00	28,650,000.00	16,600,000.00
合计	<u>230,653,674.38</u>	<u>137,000,000.00</u>	<u>127,850,000.00</u>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0-3-12	2015-11-20	人民币	5.94		55,000,000.00
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3-7-2	2015-7-1	人民币	4.95		50,000,000.00
肥城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4-9-19	2015-12-19	人民币	8.00		25,953,674.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09-11-23	2015-11-20	人民币	5.94		21,000,000.0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9-4-1	2015-9-10	人民币	5.346		17,400,000.00
合计						<u>169,353,674.38</u>

注释 22、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1,408,479.83	22,623,771.54	25,598,044.12
保证借款	96,550,000.00	138,250,000.00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741,872,817.90	447,000,000.00	564,900,000.00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73,000,000.00	119,000,000.00
合计	<u>897,831,297.73</u>	<u>680,873,771.54</u>	<u>784,498,044.12</u>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2014-11-26	2017-11-24	人民币	6.60		29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0-3-12	2020-11-21	人民币	5.94		280,000,000.00
肥城城市热力有限公司	2014-9-19	2019-9-21	人民币	8.00		117,872,817.91
中国工商银行肥城支行	2009-3-23	2019-3-8	人民币	5.94		58,7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09-4-29	2017-4-27	人民币	5.94		41,000,000.00
合计						<u>787,572,817.91</u>

(3) 200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土地收益权质押合同及人民币资金贷款偿债专项资金质押合同，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政府补贴收益权质押合同，取得国家开发银行 13,000.00 万元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

民币 1,500.00 万元。

2010 年 0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肥城国用(2010)第 000049 号、肥城国用(2010)第 000051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20,275,089.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9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900.00 万元。上述期间仅指主合同签订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肥城国用(2010)第 000050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87,289,096.00 元的,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1 日止,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肥城国用(2010)第 000045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9,361,452.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期间,在人民币 19,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与本公司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2013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签订《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抵押合同》,将肥城国用(2012)第 000060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539,548.00 元;同时将位于肥城市工业二路东首的在建保障房设定抵押,工程评估价值为 25,015,300.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07 月 02 日至 2015 年 07 月 01 日期间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将肥城国用(2014)第 15001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88,939,400.00 元,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注释 23、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肥城资债	9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	6 年	900,000,000.00	668,721,789.46
合计	<u>900,000,000.00</u>			<u>900,000,000.00</u>	<u>668,721,789.46</u>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12肥城资债	24,495,000.00	63,900,000.00	63,900,000.00	24,495,000.00
合 计	<u>24,495,000.00</u>	<u>63,900,000.00</u>	<u>63,900,000.00</u>	<u>24,495,000.00</u>

注释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1) 余额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2) 2013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经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肥国资 (2013) 10 号) 批准将肥城国用 (2012) 第 030001 号、肥城国用 (2012) 第 03000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抵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并签订抵押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权信托合同》, 将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收益权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财产价值为 30,000.00 万元, 信托期限为 5 年, 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2013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 转让份额为《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土地收益权对应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权。

2013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回购协议》, 本公司以年化溢价率 6.65% 的溢价价格对该信托财产受益权进行全额回购。回购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注释 25、实收资本

股东明细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合 计	<u>186,120,300.00</u>			<u>186,120,300.00</u>

接上表

股东明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合 计	<u>186,120,300.00</u>			<u>186,120,300.00</u>

注释 26、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950,696,620.43	3,829,253,057.10		10,779,949,677.53
合 计	<u>6,950,696,620.43</u>	<u>3,829,253,057.10</u>		<u>10,779,949,677.53</u>

接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933,359,620.43	17,337,000.00		6,950,696,620.43
合计	<u>6,933,359,620.43</u>	<u>17,337,000.00</u>		<u>6,950,696,620.43</u>

(2) 2014 年度, 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14) 36 号《关于办理国有土地确权给肥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 增加资本公积 3,122,517,000.00 元。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14) 42 号《关于将老城街道菜庄村等 20 宗国有土地确权给肥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 增加资本公积 641,526,9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水配套费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水配套费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1,6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国资局《关于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民小区公租房增加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的批复》, 增加资本公积 49,609,157.10 元。

2013 年度, 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水配套费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1,75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供水配套费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4,08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区供水管网配套费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国家补助 2012 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本建设资金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2,6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957,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68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 增加资本公积 1,270,000.00 元。

注释 27、盈余公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64,023,108.49	14,115,720.42		78,138,828.91
合计	<u>64,023,108.49</u>	<u>14,115,720.42</u>		<u>78,138,828.91</u>

接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53,065,500.58	10,957,607.91		64,023,108.49
合计	<u>53,065,500.58</u>	<u>10,957,607.91</u>		<u>64,023,108.49</u>

注释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8,911,995.89	461,897,858.09	308,635,703.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u>548,911,995.89</u>	<u>461,897,858.09</u>	<u>308,635,703.05</u>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减：提取盈余公积	14,115,720.42	10,957,607.91	18,711,134.08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u>664,158,183.36</u>	<u>548,911,995.89</u>	<u>461,897,858.09</u>

注释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91,782,255.11	526,107,398.65	556,512,784.59
其他业务收入	13,244,036.38	8,893,744.84	8,568,377.25
合 计	<u>605,026,291.49</u>	<u>535,001,143.49</u>	<u>565,081,161.84</u>
主营业务成本	558,741,054.67	491,314,755.82	518,097,520.71
其他业务成本	3,433,681.18	1,147,869.21	1,479,481.82
合 计	<u>562,174,735.85</u>	<u>492,462,625.03</u>	<u>519,577,002.53</u>
主营业务利润	33,041,200.44	34,792,642.83	38,415,263.88
其他业务利润	9,810,355.20	7,745,875.63	7,088,895.43
合 计	<u>42,851,555.64</u>	<u>42,538,518.46</u>	<u>45,504,159.31</u>

(2) 主营业务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24,972,240.68	29,783,033.35	24,627,463.66	27,254,492.94
纯净水销售	688,281.06	923,528.44	782,683.97	814,511.83
污水处理费	7,370,000.00	14,642,407.52	10,369,164.41	13,403,469.75
工业用水销售	481,950.00	1,217,972.1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58,269,783.37	512,174,113.18	490,328,086.61	449,842,281.30
合 计	<u>591,782,255.11</u>	<u>558,741,054.67</u>	<u>526,107,398.65</u>	<u>491,314,755.82</u>

接上表

项 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23,462,949.14	25,353,928.83
纯净水销售	699,619.90	782,806.37
污水处理费	8,581,368.86	11,438,907.8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23,768,846.69	480,521,877.70
合 计	<u>556,512,784.59</u>	<u>518,097,520.71</u>

注释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465,036.31	321,062.50	321,075.72
城建税	116,757.45	126,314.46	121,726.42
教育费附加	49,945.16	54,134.77	52,16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12.78	36,089.88	34,538.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719.84	18,044.94	17,389.51
合计	<u>681,871.54</u>	<u>555,646.55</u>	<u>546,898.16</u>

注释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1,750,026.41	8,967,525.36	5,890,802.48
合计	<u>1,750,026.41</u>	<u>8,967,525.36</u>	<u>5,890,802.48</u>

注释 32、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理财产品收益	53,783.48	125,637.23	273,433.0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			
合计	<u>53,783.48</u>	<u>125,637.23</u>	<u>273,433.09</u>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政府补助	235,707,432.00	189,326,801.00	223,400,000.00
罚款收入	1,015.97	14,568.78	5,950.59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11,093.00	
其他	167,165.64	64,101.44	174,240.45
合计	<u>235,875,613.61</u>	<u>189,416,564.22</u>	<u>223,580,191.04</u>

注释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981.00	100,970.67
捐赠支出	10,965.00	116,384.00	90,515.00
其他	84,530.48	51,702.90	35,753.79
合计	<u>95,495.48</u>	<u>174,067.90</u>	<u>227,239.46</u>

注释 35、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注释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补贴收入	235,707,432.00	189,326,801.00	223,580,191.04
利息收入	4,963,846.13	8,885,363.74	4,672,771.10
往来款现金流入及其他	38,401,552.62	111,017,272.54	23,970,049.91
合计	<u>279,072,830.75</u>	<u>309,229,437.28</u>	<u>252,223,012.05</u>

注释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办公费	6,577,238.65	6,848,582.46	8,281,325.96
银行手续费	265,599.29	113,977.11	211,219.51
往来款现金支出及其他	330,871,335.47	676,539,684.26	463,821,305.29
合计	<u>337,714,173.41</u>	<u>683,502,243.83</u>	<u>472,313,850.76</u>

注释 38、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9,361,907.89	97,971,745.71	171,973,289.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50,026.41	8,967,525.36	5,890,80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35,494.01	31,858,797.23	8,366,194.84
无形资产摊销	13,223,426.95	14,264,310.01	96,709.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112.00	100,970.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6,811,075.87	81,400,829.51	78,212,070.87
投资损失	-53,783.48	-125,637.23	-273,43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0,293,527.33	-36,309,877.22	-5,333,722.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0,288,114.53	-510,910,897.78	-477,532,06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123,791.77	52,639,208.90	-19,054,143.69
其他	57,774,642.74	54,801,828.07	17,737,81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248,973.63</u>	<u>-205,447,279.44</u>	<u>-219,815,510.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589,395,77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5,670,821.16	589,395,770.02	179,329,85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7,000,000.00	27,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94,851.73	-130,724,948.86	410,065,914.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589,395,770.02
其中：库存现金	87,051.88	93,433.43	26,83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678,621.01	485,569,387.73	589,358,931.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	1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27,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616,395,770.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1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万元)	直接	间接	例(%)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侯兆坤	污水处理	600.00	100		100	72927137-4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于东	城市供水	1,598.00	100		100	16660469-9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张林	水利工程、水资源开发	2,000.00	100		100	57937591-9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张兴铭	筹集管理城建资金、土地整理、熟化、收储及开发	8,000.00	100		100	56900078-5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肥城市	于建新	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		100	58306890-3	

(二) 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0.3.12-2020.3.11	否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000,000.00	2010.3.12-2020.3.11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98,671.65		
应付账款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89,328.35	68,232.96

九、或有事项

公司 2012 年为肥城市教育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成本为 9,00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公司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101,496,226.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01,496,226.00</u>	<u>100.00</u>		

接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533,852,042.63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3,852,042.63</u>	<u>100.00</u>		

接上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643,033,956.0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643,033,956.02</u>	<u>100.00</u>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款项进行减值测试, 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01,496,226.0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40,196,513.65	2.74	21,196,513.65	52.73
②其他组合	1,428,978,475.65	97.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469,174,989.30</u>	<u>100.00</u>	<u>21,196,513.65</u>	<u>1.44</u>

接上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23,546,513.65	1.76	18,946,513.65	80.46
②其他组合	1,316,249,894.83	9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339,796,408.48</u>	<u>100.00</u>	<u>18,946,513.65</u>	<u>1.41</u>

接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23,546,513.65	3.24	12,046,513.65	51.16	
②其他组合	703,612,116.08	9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158,629.73	100.00	12,046,513.65	1.6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0.00	49.76	1,000,0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23,000,000.00	97.68	18,400,000.00
5年以上	20,196,513.65	50.24	20,196,513.65	546,513.65	2.32	546,513.65
合计	40,196,513.65	100.00	21,196,513.65	23,546,513.65	100.00	18,946,513.65

接上表

账 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3,000,000.00	97.68	11,500,000.00
4—5年			
5年以上	546,513.65	2.32	546,513.65
合计	23,546,513.65	100.00	12,046,513.65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384,704,020.4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25%。

注释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120,000.00	3,620,000.00
山东容大医药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合计	1,880,000.00	1,880,000.00	3,120,000.00	5,000,000.00

注释4、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 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 12月31日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82,458.63	24,682,458.63		24,682,458.63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842,213.97	27,842,213.97		27,842,213.97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2,524,672.60	162,524,672.60		162,524,672.6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注释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558,269,783.37	490,328,086.61	523,768,846.69
其他业务收入	4,358,075.24	3,955,419.43	4,309,444.68
合 计	562,627,858.61	494,283,506.04	528,078,291.37
主营业务成本	512,174,113.18	449,842,281.30	480,521,877.7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512,174,113.18	449,842,281.30	480,521,877.70
主营业务利润	46,095,670.19	40,485,805.31	43,246,968.99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业务利润	4,358,075.24	3,955,419.43	4,309,444.68
合 计	<u>50,453,745.43</u>	<u>44,441,224.74</u>	<u>47,556,413.67</u>

注释 6、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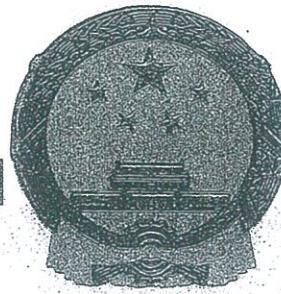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理财产品收益	53,783.48	125,637.23	273,433.0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			
合 计	<u>53,783.48</u>	<u>125,637.23</u>	<u>273,433.09</u>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3 日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 370100300033688

名 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 经营 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层
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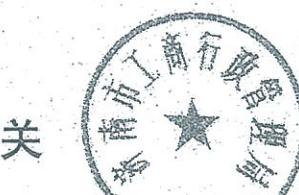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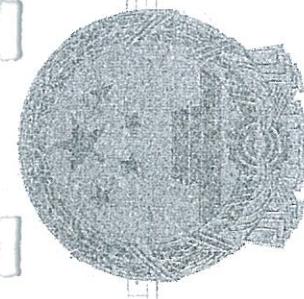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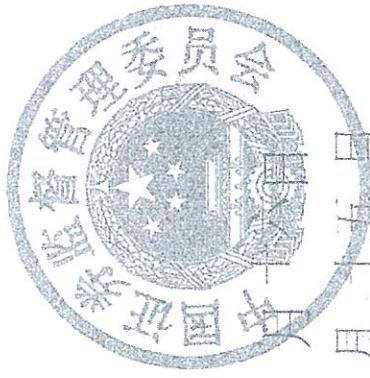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2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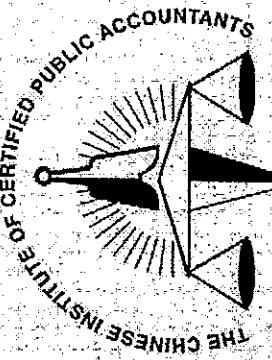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王晖



证书号：4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曾大曾

姓
Name

男

性
Sex

1973-07-30
Date of birth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山东

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年度检验合格 14年
Annual Renewal Examination
合格

本证书经本次年检后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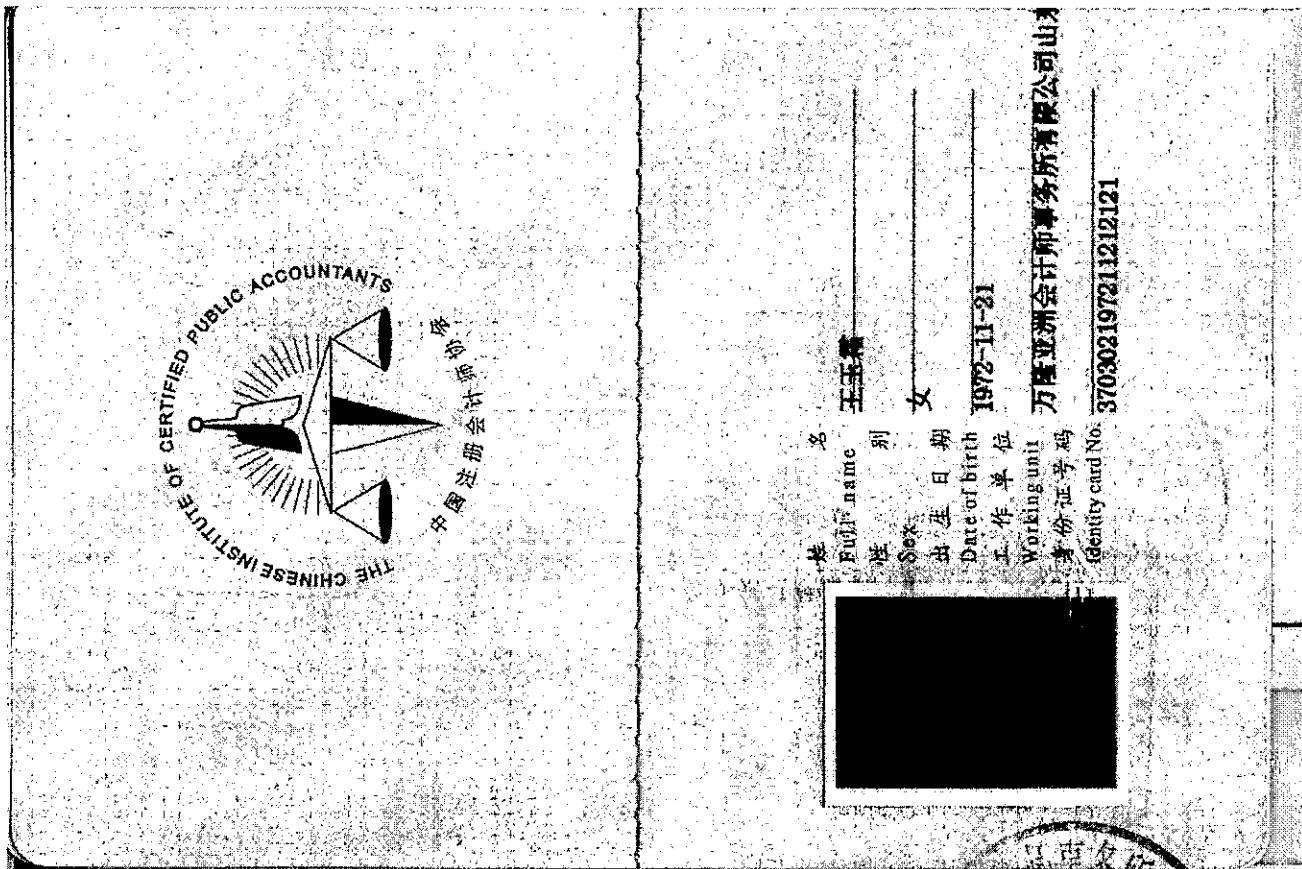
11000158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5月12日

2013年3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正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